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85號

聲 請 人 張凱惠

相 對 人 張慶願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張慶願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張銘仁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輔助人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相對人因老年失智症，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。為照顧相對人之身體或其利益，爰依法請求選定相對人之子張銘仁為受監護宣告之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女即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，認為未達第1項之程度者，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，為輔助之宣告；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4條第3項、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113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

01 亦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為輔助宣告，並選定相對人  
03 之子張銘仁為輔助人。

04 (一)證據：

05 1. 聲請人之陳述(本院卷第5頁)。

06 2. 戶籍謄本(同卷第8~10頁)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  
07 (二親等)資料(同卷第14~15頁)。

08 3. 親屬團體會議-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  
09 (同卷第6頁)。

10 4. 親屬系統表(同卷第6頁背面)。

11 5. 臺中榮民總醫院113年11月13日中榮醫企字第1134204839號  
12 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、鑑定人結文(同卷第24-29頁)。

13 (二)相對人罹患老年失智症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  
14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但尚未達到完全喪失  
15 能力之程度，應為輔助宣告；又經當庭詢問聲請人、相對人  
16 及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子張銘仁之意見，其等均一致同意選定  
17 張銘仁為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(本院卷第21  
18 頁)，經核應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。

19 四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  
20 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  
21 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  
22 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本院自亦無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 
23 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2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6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  
29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31 書記官 呂偵光